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名称）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2022 年支出经济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2023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2023 年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汇总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落实上级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

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

（十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方针政策及省、市、区委有关决策部署。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区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十五）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十六）组织实施省市和区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

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十七）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十九）协助上级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的监督。

（二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二十一）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

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十四）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铁西区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三部分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表)

第四部分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3.37 万元。

(一) 收入预算 323.3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23.3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323.37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11.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1.6 万元。

其中：农林水支出 270.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8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32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经费 126.7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3.37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23.37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270.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8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5.7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万元，项目支出 111.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23.37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323.3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9.4 万元，公用经费 12.37 万元，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5.2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0.5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0 万元。
 - (1)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2 预算增加 4.49 万元，增幅 39.93%，增幅主要原因机构改机，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铁西区农业农村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项目应纳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5 项，预算资金 111.6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部门管理专项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六张表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3年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3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8.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70.7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1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3.37	本年支出合计	323.3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3.37	支 出 总 计	323.37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3.37	211.77	199.40	12.37	11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7	30.07	30.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7	30.07	3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4	29.64	2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	8.35	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	2.12	2.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3	6.23	6.23		
213	农林水支出	270.77	159.17	146.80	12.37	111.60
21301	农业农村	192.77	159.17	146.80	12.37	33.60
2130101	行政运行	57.26	57.26	44.89	12.3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1.91	101.91	101.9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0				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60				25.60
21303	水利	78.00				78.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8.00				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1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14.1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3.37	一、本年支出	323.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3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8.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70.77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3.37	支 出 总 计	323.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7	30.07	30.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3	0.43	0.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4	29.64	29.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	8.35	8.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8.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	2.12	2.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3	6.23	6.23		
213	农林水支出	270.77	159.17	146.80	12.37	111.60
21301	农业农村	192.77	159.17	146.80	12.37	33.60
2130101	行政运行	57.26	57.26	44.89	12.3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1.91	101.91	101.9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0				3.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60				25.60
21303	水利	78.00				78.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8.00				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14.18	1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	14.18	1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14.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0.64	
30302	退休费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76	195.76	
30101	基本工资	62.90	62.90	
30102	津贴补贴	21.74	21.74	
30103	奖金	6.64	6.64	
30107	绩效工资	44.10	4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4	29.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6	7.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	7.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7	3.00	12.37
30201	办公费	1.64		1.64
30202	印刷费	0.15		0.15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1.20		1.20
30207	邮电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0.15		0.15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93		1.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		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0.64	
30302	退休费	0.43	0.4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0.18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B	C	D	E	F	G	H	I	J	
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	表16							单位：万元		
3	部门（单位）名称	023001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210303000								
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58.94		
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0.46		
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37		
8		0						2.60		
9							68.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职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落实上级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p>								
1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12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1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1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15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16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17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1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19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20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21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2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23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24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25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26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2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	0	次	2023-12		
28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29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30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经费保障提升率	≥	100	%	2023-12		
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3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		防汛抗旱		2023-12			
33										
34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00								
总体目标	以持续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为抓手，不断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构建并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2022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管理现场调研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完成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确定土壤污染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污染			合理处置			2023-12
			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	100	%	2023-12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成本控制有效性			控制成本			2023-12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6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100	%	2023-12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10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率			降低灾害			2023-12
			提高公众对环境保护意识			保护环境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情况		>=	98	%	2023-12	
			是否出现重大生态污染等情况			无污染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保护生态			2023-12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率，保障战略资源储备			资源利用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7	%	2023-12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30	项目(政策)名称	“河长制”补助						
31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32	预算资金情况	5.00						
33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						
3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运行维护堤坝、河道长度	=	12	公里	2023-12
36				治理河长	>=	12	千米	2023-12
37			质量指标	河道“清四乱”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12
38				治理河道生态岸线率	>=	98	%	2023-12
39			时效指标	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	100	%	2023-12
40				河湖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完成率	>=	97	%	2023-12
4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50	%	2023-12
42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3	%	2023-12
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经济		2023-12
44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提高利用		2023-12
4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社会发展	>=	80	%	2023-12
46				科普活动受众人次	>=	20000	人次	2023-12
47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改善环境		2023-12
48				保护生态系统		保护生态		2023-12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生态环境		2023-12
50				水土保持率	>=	95	%	2023-12
5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	2023-12
52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7	%	2023-12
53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9	%	2023-12
54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7	项目(政策)名称	落实河湖长制河道综合治理资金						
8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9	预算资金情况	68.00						
0	总体目标	全面、按时完成河湖水域及岸线污染物清运，河湖清洁、无污染物；河湖日常巡查、保洁机制落实，执法监管严格，无向河湖水域及岸线堆放、倾倒污染物						
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河道长度	>=	12	公里	2023-12
3				日常运行维护堤坝、河道长度	=	12	公里	2023-12
4			质量指标	河道“清四乱”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12
5				治理河道生态岸线率	>=	98	%	2023-12
6			时效指标	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性	<=	60	天	2023-12
7				设施维护保养及时率	>=	98	%	2023-12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60	%	2023-12
9				项目维护成本	<=	70	万元	2023-12
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30	%	2023-12	
1		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		>=	95	%	2023-1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利用率		2023-12
3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率		降低灾害	
4			社会群众对生态体系建设认知度		>=	90	%	2023-12
5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减少程度		减少流失		2023-12
6				保护区生态系统保护情况	>=	95	%	2023-12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保持率	>=	85	%	2023-12
8		水资源利用率		>=	100	%	2023-12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12
0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7	%	2023-12
1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8	%	2023-12
2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7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									
2	表17						单位：万元		
34									
35	项目(政策)名称	防汛抗旱							
36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37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38	总体目标	有效预防和减轻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因暴雨、洪水等造成垮坝、溃堤等恶性事故发生。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保							
3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项目建设县数	>=	1	个	2023-12	
41				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定点仓库	=	2	个	2023-12	
42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定点仓库盘亏率	<=	3	%	2023-12	
43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参与率	=	100	%	2023-12	
44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95	%	2023-12	
45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46			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成本	<=	5	万元	2023-12	
47				防汛抗旱物资采购成本	>=	10	万元	2023-12	
4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挽回率	>=	75	%	2023-12	
49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65	%	2023-12	
5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率			降低灾害		2023-12
51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能力		2023-12
52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			有效		2023-12
53				保护生态系统			保护		2023-12
5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高保障		2023-12	
55			保障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生态恢复		2023-12	
5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8	%	2023-12	
57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5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2023-12		
59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3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	
总体目标	各地要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为依据，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乡镇、具体村组，明确到具体实施区域和图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质量监测点		=	1	个	2023-12
			土地整治项目完工率		>=	87	%	2023-12
		质量指标	腾退土地污染修复合格率		>=	95	%	2023-12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省级技术复核准确率		=	100	%	2023-12
			及时开展受污染地安全利用等督导检查			开展		2023-12
		时效指标	土地整治项目按期完工率		>=	100	%	2023-12
			污染治理设施成本控制率		>=	45	%	2023-12
		成本指标	国家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单位成本		<=	3	万元	2023-12
	带动地方土地增值			增值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农村生产条件			合理利用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率			降低灾害		2023-12
			水土流失减少程度			流失减少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的改善			改善		2023-12
			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			改善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土保持率提升		>=	85	%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土保持率		>=	95	%	2023-12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5	%	2023-12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7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6.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农业农村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60	
总体目标	完善仲裁委员会设立和种植业保险政策，调动农民参保积极性，充分发挥仲裁委员会和农业保险机构市场主体优势，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分散风险能力，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指标值	度量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		>=	100	%	2023-12
			享受保险补贴重点领域覆盖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3-12
			林业保险应补尽补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	100	%	2023-12
			保险保费补贴拨付及时性			及时性		2023-12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	200	元/人	2023-12
			保险费补贴标准		=	20	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总额费用率		<=	100	%	2023-12
			保险赔偿损失率		>=	90	%	2023-12
		社会效益指标	辽宁省内各市保险费补贴覆盖率		>=	100	%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减少程度		>=	7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推动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6	%	2023-12
			农村受益居民满意度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9	%	2023-12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8	%	2023-12